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起，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门峰，男，1958 年 8 月出生，农业经济学博士、产业经济学博士后、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及国际从业资格教育学院院长；现任上海欧美同学会日本分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内蒙古商会顾问、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波，男，1976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君澜（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和首届执行主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行主任，上海市民建律师委员会执行主任，上海市民建法制委员会专家委员，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高玲，女，1974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 CPA、英国特许会计师 ACCA。曾任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希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金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在董事会日常工作中，我们始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

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二、2022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门峰先生、陈建波先生、高玲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任职期间共召开 3 次董事会，我们均出席了董事会。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履职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审议及决策了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重大事项并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现场检查及了解公司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上市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大力配合。

三、2022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依法合规地对相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符合市场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是合规有效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我们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对公司 2022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高管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等工作的汇报，同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专门会

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以上是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门峰、陈建波、高玲

2023 年 4 月 21 日